

◀上接A03版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3-5。

表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
原油	万吨	56.2
天然气	亿立方米	35.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78.9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06.0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2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5.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5.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41.7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18305个,比2018年末增长91.6%;从业人员137719人,比2018年末增长24.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8275个,占99.8%;其他30个,占0.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137605人,占99.9%;其他114个,占0.1%(详见表3-6)。

表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8305	137719
内资企业	18275	137605
其他	30	114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19.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4.8%,建筑安装业占10.5%,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54.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32.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18.7%,建筑安装业占11.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38.1%(详见表3-7)。

表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41.0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78.9%。负债合计1381.7亿元。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29.3亿元(详见表3-8)。

表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2041.0	1381.7	929.3
房屋建筑业	962.4	711.8	526.4
土木工程建筑业	554.3	337.5	152.6
建筑安装业	126.3	75.3	83.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398.1	257.1	167.2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表中其他类别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4]表中“NA”表示部分行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小于等于3个。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根据海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省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138974个,从业人员208958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76.0%和42.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8.2%,零售业占41.8%。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3.9%,零售业占46.1%(详见表4-1)。

1. 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8974	208958
批发业	22673	1271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969	47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606	2160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1953	827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625	3052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16	1841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6877	3404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942	13635
贸易经纪与代理	3154	4632
其他批发业	1331	4315
零售业	16301	96246
综合零售	1374	2459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775	999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98	723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928	387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059	111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306	1929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680	76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148	719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33	525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其他占0.9%。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6.9%,其他占3.1%(详见表4-2)。

表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8974	208958
内资企业	38604	202508
其他	370	645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8591.3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15.1%;负债合计6112.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268.3%。

2023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233.4亿元,比2018年增长677.5%(详见表4-3)。

表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8591.3	6112.4	22233.4
批发业	7350.0	5232.0	20552.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76.1	198.3	63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79.8	352.9	8865.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424	1881	425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7.7	86.7	391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63.8	329.6	457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705.1	3387.2	1656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66.0	488.4	8305
贸易经纪与代理	104.9	80.2	314
其他批发业	174.2	120.6	328.0
零售业	1241.3	880.3	16814
综合零售	545.9	350.5	519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0.4	73.2	63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3.5	27.5	27.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8.4	30.8	17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1.3	22.4	29.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54.7	180.2	679.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0.3	59.4	52.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5.7	37.6	26.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1.2	98.9	266.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省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4991个,从业人员96499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6.2%和14.5%(详见表4-4)。

表4-4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991	96499
铁路运输业	4991	96499
道路运输业	3185	31700
水上运输业	415	7697
航空运输业	110	28378
管道运输业	NA	172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60	396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91	6840
邮政业	328	1127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8.6%,其他占1.4%。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2.8%,其他占17.2%(详见表4-5)。

表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4991	96499
内资企业	4919	79926
其他	72	165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934.1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4.3%;负债合计2735.4亿元,比2018年末增长8.5